重庆市预防医学会文件

渝预医〔2019〕13号

重庆市预防医学会关于举办2019年度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班的预通知

全市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重庆市卫生计生委渝卫复[2017]449号文规定，重庆市预防医学会承担全市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工作。为了搞好2019年度培训工作。经学会研究，拟定从2019年7月下旬起、将分期分批举办“2019年度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班”。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培训内容：电离辐射基础知识、放射卫生法律法规、放射卫生防护标准、放射防护知识、放射防护监测与应急处置、放射诊疗实践的防护与安全，放射防护知识理论考试等。

2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复训内容：放射卫生法律法规、放射防护监测与应急处置、放射诊疗实践的防护与安全，放射防护知识理论考试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各医疗机构2018—2019年度新上岗未经培训的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和委管医疗机构2019年度在岗期间复训的医学放射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上岗前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4天，在岗期间复训的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2天，培训时间尽量安排在周末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请各医疗机构根据需求尽快确定参加培训人员，并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报学会E-mai：cqsyfyxh@163.com，以便安排培训相关事宜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回执的单位视为无需求，学会不再安排培训。

2、本年度培训采取集中统一授课方式，上岗前培训费700元/人，在岗期间复训费500元/人，包括专家讲课费、资料费、伙食费、场租费及考务费等。会议统一安排住宿，学员的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。

3、上岗前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，由学会统一发放“重庆市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合格证”，作为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办理“放射工作人员证”及接受卫生计生监督部门管理的佐证资料。

4、本年度委管医疗机构在岗期间复训的医学放射工作人员需自带“放射工作人员证”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，在复训记录栏加盖“重庆市预防医学会培训合格专用章”。

5、联系方式：

学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马小松（15084440965）

郑　洋（15826364932）。

附件：“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（在岗期间）放射防护培训班”回执

重庆市预防医学会

2019年6月24日

重庆市预防医学会办公室　　2019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度重庆市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（在岗期间）放射防护培训班回执

单位名称				邮　编	
通讯地址				E-mail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是　否 住　宿	
参加何种培训：上岗前培训□　　在岗期间复训□					

序号	姓　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岗位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…					

备注：（1）表格可根据本单位参培人员数量进行增减。（2）工作岗位填“放射治疗”、“核医学”、“介入放射学”或“X射线影像诊断”等。（3）本单位有参加上岗前培训和在岗期间复训的，请分别填报。